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11〕115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街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上街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街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

应急避难场所，是指在城市中人口聚集地附近，以应对地震灾害为主，兼顾其他灾害事故，经规划、建设、具有应急避难生活服务设施，用于接纳受灾居民紧急疏散、临时或较长时间避难及生活，确保避难居民安全，避免灾后次生灾害危害，并可供政府组织开展救灾工作的场所。为保证突发事件发生后人员快速、有序疏散安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城市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按照“政府领导、统筹规划、平灾结合、属地管理”方针，科学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二、建设原则

（一）统一规划，分级实施。从建设安全城市的理念出发，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区政府主要负责制定我区应急避难场所的总体布局、建设规划、年度建设计划等；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区政府提出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任务与要求，加强对规划应急避难场所用地的控制和预留，并结合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露天大型停车场等相关设施的建设改造，组织开展II类及以下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峡窝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III类应急避难场

所建设。

（二）突出重点，均衡配置。以中心城区人口密集区域和易产生次生灾害的经济目标附近区域为重点，采取远近结合的方式，合理规划和均衡配置应急避难场所，确保居民群众在发生灾害事故时，能够安全快速地到达避难场所。市民居住地附近的应急避难场所可作为突发灾害性事件发生时，市民实施快速疏散和临时安置或疏散中转的场所；依托大型绿地和大型体育场等建设的应急避难场所，可用作受灾市民大规模和较长时间的疏散安置地使用。应急避难场所选址要充分考虑中心城区已有或拟建的场址，并与城区环境相协调，重点应选择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和露天大型停车场等区域。选址应处于建（构）筑物倒塌范围之外，保持疏散道路畅通；避让地质、洪涝灾害易发区域、高压线走廊区域，远离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仓库、厂房等区域；以居住区、学校、大型公共建筑等人口相对密集区域的人员30分钟内步行到达为宜。

（三）因地制宜，安全便捷。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和露天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改造，或与上述场所的新建（扩建）紧密结合，通过增建必要的设施，使之达到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标准和要求，具备避难的功能。应急避难场所要具备良好的疏散和进出通道，通道保障条件符合消防要求，以保证市民在实施紧急避难时能迅速到达避难场所，并方便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各

项生活及救助保障。

（四）平灾结合，综合利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坚持“平灾结合”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场地条件，综合考虑临时性和永久性需要，合理进行功能设置，充分发挥其综合利用功能，使其平时可供市民休闲、娱乐、健身和停车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又能成为市民紧急避难和临时生活的场所。

三、建设任务

（一）近期任务

1. 到 2012 年底，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辖区内Ⅱ、Ⅲ类应急避难场所布局和实施规划的编制；按Ⅱ类标准完成已设置标志、标识的铝城公园、亚星盛世广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的配备；峡窝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完成Ⅲ类应急避难场所标志、标识的设置。

2. 到 2015 年底，按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和标准要求，在全区建设 3 个Ⅱ类应急避难场所，每个社区一个Ⅲ类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以及与之相应的疏散通道系统，初步形成中心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框架。

（二）远期任务

把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城市总体建设规划，预留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土地。到 2020 年底，按照规划布局，进一步完善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配套设施，基本形成以中心城区为主，远近结合、覆盖面广、设施配套的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关于建设资金，列入郑州市和区政府投资的建设（改造）项目，其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设施的经费，按原渠道列入预算；没有列入郑州市和区政府投资的建设（改造）项目，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设施的经费列入峡窝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预算，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三）建设任务的下达

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总体规划，及时下达各年度建设计划。各有关单位按年度计划及时完成。

四、分类标准

应急避难场所的选址和设施配置，在现阶段没有国家统一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的情况下，可参照《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执行。应急避难场所的标志设置，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执行。按照避难场所建设分类标准，避难场所分为3类：I类场所是指较长时间应急避难场所，可供受灾居民避难(生活)30天以上，面积在20000平方米以上(中心城区15000平方米以上)，服务半径5000米；II类场所是指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可供受灾居民避难(生活)10天以上30天以内，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服务半径1000米；III类场所是指紧急避难场所，可供受灾居民避难(生活)10天以内，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服务半径500米。中心城区规划应急避难场所人均实际有效用地面积控制为3.0平方米/人，其中I类应急避难场所2.0平方米/人。

五、日常管理和紧急启用

（一）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由其权属单位负责，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检查，以确保场所内各类设施、设备和物资正常使用。

（二）应急避难场所在突发事件发生，需紧急启用时，由区政府、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或相关单位按照预案组织实施，应急避难场所的权属单位要积极配合。

（三）应急避难场所所在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或相关单位要组织编制《应急避难场所启用预案》，并将预案内容公布告知相关单位和居民群众，经常组织进行疏散演练，使广大群众熟悉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疏散通道，提高快速反应和自救互救能力。

附件：应急避难场所设施配置要求

附　件

应急避难场所设施配置要求

为保障应急避难场所内人员基本生活需求,确保应急避难场所在紧急状态下及时启用和安全运转,对应急避难场所设施配置要求明确如下:

一、III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配置

具备基本设施设置,可安置受助人员 10 天以内。

1. 应急篷宿区设施

应设置满足应急生活需要的帐篷、活动简易房等临时用房。

2.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设施

应设有临时或固定的用于紧急处置的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设施。

3. 应急供水设施

可选择设置供水管网,供水车、蓄水池、水井、机井等两种以上供水设施,并根据所选设施和当地水质配置用于净化自然水成为直接饮用水的净化设备。

每 100 人应至少设一个水龙头,每 250 人应至少设一处饮水处。生活饮用水水质应达到 GB5749-2006 规定的要求。

4. 应急供电设施

应设置保障照明、医疗、通讯用电的具有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或配置可移动发电机应急供电设施。

供电设施应具备防触电、防雷击保护措施。

5. 应急排污系统

应设置满足应急生活需要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排放管线、简易污水处理设施。

应急排污系统应与市政管道相连或设立独立排污系统。

6. 应急厕所

应设置满足应急生活需要的暗坑式厕所或移动式厕所。

应急厕所之间距离应小于100米,且位于应急避难场所下风向设置。距离篷宿区30米—50米。

暗坑式厕所应具备水冲能力,并附设或单独设置化粪池。

7. 应急垃圾储运设施

应设置满足应急生活需要的可移动的垃圾、废弃物分类储运设施。

应急垃圾储运设施距离篷宿区应大于5米,且位于应急避难场所下风向设置。

8. 应急通道

篷宿区周边和场所内要按照防火、卫生防疫要求设置通道。

9. 应急标志

应急避难场所及周边应设置避难场所标志、人员疏导标志

和应急避难功能分区标志。

二、Ⅱ类应急避难场所配置

具备一般设施设置,可安置受助人员 10—30 天。在基本设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设施:

1. 应急消防设施

应急期间应急篷宿区应配置灭火工具或器材设施。

2. 应急物资储备设施

应根据避难场所容纳的人数和生活时间,在应急避难场所内或周边设置储备应急生活物资的设施。

应利用应急避难场所内或周边的饭店、商店、超市、药店、仓库等进行应急物资储备。

场所周边的应急物资储备设施与应急避难场所的距离应小于 500 米。

3. 应急指挥管理设施

应设置广播、图像监控、有线通信、无线通信等应急管理设施。

广播系统应覆盖应急避难场所。

图像监控范围应覆盖应急篷宿区和应急避难场所内的道路。

三、Ⅰ类应急避难场所配置

具备综合设施设置,可安置受助人员 30 天以上,在基本设施、一般设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设施:

1 应急停车场

应急避难场所附近设置应急车辆停车场

2. 应急停机坪

应急避难场所内或周边应设置直升机起降的应急停机坪。

应急停机坪地面应平坦硬质,周围无高大建(构)筑物,保证直升机升空平行安全角度。

3. 应急洗浴设施

应结合应急厕所设置,增加洗浴功能或设立可移动式洗浴设施。

4. 应急通风设施

通风条件有限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应增设通风设施。

5. 功能介绍设施

应设置功能介绍图板,宜设置触摸屏、电子屏等设施。

四、其他要求

1. 标志设置要求

场所周边主干道、路口应设置指示标志。

场所出入口应设置避难场所主标志。

场所内主要通道路口应设置应急设置的指示标志。

场所内种类配套设施应设置明显的标志。

2. 抗震性能要求

应急避难场所内的建(构)筑物,以及利用周边建(构)筑物作为配套设施用房的建筑,应达到 GB18306-2001 规定的抗震

设防要求。

3. 篷宿区内分区要求

应急篷宿区应进行分区,每个应急篷宿区分区不应超过1000平方米;每个应急篷宿区之间间距应有大于2米的人行道。

4. 无障碍要求

种类设施应考虑无障碍要求,按照JGJ50-2001的规定设置。

5. 功能介绍要求

入口处要设置文字说明的应急避难场所平面图和周边居民疏散道路线图。

6. 场址有效面积要求

应扣除场地内水域占地面积,大于7度的陡坡占地面积,文物古迹保护占地面积,以及建(构)筑物倒塌影响的面积。

主题词：科技　地震　方案　通知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11 月 28 日印发